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士班

研究精進獎助要點

100年6月14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年6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30 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補助國際學生執行學術研究工作，以提升國際學生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精進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本系國際學生(僑生除外)返國收案，經向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機構未獲補助，且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第三條 經費核定
- 補助經費由系經費支出，依本系該年度經費調整之。
- 第四條 申請期限
- 申請期間至學生出國前一個月止，就學期間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方式
- 申請者應提具下列文件，送交行政老師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
 - 二、計畫書一份。
 - 三、前一學期之成績單。
- 第六條 審查
- 一、審查方式

由主任組成三~五人評審委員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二、審查重點

包括申請者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可行性及嚴謹性、文獻整理完整性及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第七條 申請者於資料收集結束時繳交研究歷程報告一份至護理學系碩博士班國際事務組。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